

(B类)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文件

淄文旅办〔2021〕24号

签发人：李晓红

对市政协十二届五次会议委员 第1205075号提案的复函

致公党淄博市委员会：

贵委提出的关于推动我市民宿产业提质增效的建议提案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一、我市民宿业发展的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市依托独特的自然风光和人文底蕴，坚持“政府主导、市场引领、精心打造、精细运营”，涌现出了上舍、牛记庵等一批民宿亮点，带动了淄博整体民宿产业的迅猛发展。截止2020年底，全市共有规模以上民宿50余家，床位3100余张，

年营业收入 2800 余万元。今年五一期间，精品民宿出租率基本能达到 100%，呈现出一房难求状况。

二、我市促进民宿产业提质增效的主要做法

(一) 高点定位，盘活资源。市文旅局编制的《淄博市全域旅游发展规划》《淄博市文旅融合发展规划》以及正在编制的《淄博市精品旅游发展规划》都将培育精品民宿放在了乡村旅游乃至全市文旅产业发展的重要位置，进一步明确了全市民宿发展的产业定位、品牌特色。在发展精品民宿过程中，注重引进增量与盘活存量相结合、单个项目的引进与集群发展相结合、引进品牌管理与引进投资相结合、整体推进与重点突破相结合、实体项目推进与品牌设计推广相结合，提升我市民宿发展质量。围绕民宿开发，多措并举盘活农村闲置房屋资源，完善标识导视系统、道路交通、旅游厕所等基础设施建设，统筹全市民宿发展格局。

(二) 部门联动，探索协作。2019 年，为推动我市民宿业健康发展，结合我市民宿业发展情况，市文旅局借鉴浙江、江苏等地民宿业蓬勃发展的优秀经验并赴省内济南、日照等地交流学习，依据《旅游法》《治安管理处罚法》《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农家乐建筑防火导则》《山东省旅游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起草了我市《民宿管理办法》和《关于加快推进民宿业发展的实施意见》。以期通过政策扶持、行业监管等方式，

合理引导和规范指引我市民宿业健康有序发展。《管理办法》和《实施意见》起草完成后，征求了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消防救援支队等11个市直部门及各区县文化和旅游局的修改意见。在全市精品民宿经营管理培训班举办期间，召开了由各区县文旅局分管领导和业务科长、各旅游强乡镇、特色村分管负责人及全市民宿经营业户代表参加的座谈会，充分征求意见，经反复修改完善，完成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和《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三）双招双引，借力发展。近年来，市文旅局着力打造“长城人家”特色民宿品牌集群。一方面引导各区县通过委托招商、以商招商、参加招商峰会等方式精准招商，积极引进国内一流的民宿运营企业，首旅集团在淄川区土峪村打造了家庭亲子度假文旅综合体品牌“咏归川”，乡伴文旅集团在博山“红叶柿岩”乡村振兴示范区打造了“清芷寒舍”。通过引进首旅集团、景域驴妈妈、寒舍文旅、行李旅宿等众多国内知名文旅企业，充分利用连锁品牌知名度和影响力，借鉴先进经营理念和管理经验，我市民宿业发展品质有了质的提升。另一方面多渠道鼓励本地企业、成功人士、返乡创业人员等兴建精品民宿，涌现出了上舍民宿、牛记庵、神农药谷、东庄、中郝峪、朱家户等一批本土特色鲜明的民宿，

助推淄博民宿品牌化发展。

(四) 多措并举，提质升级。通过组织外出考察学习、开展民宿经营管理培训等形式，促进我市民宿业发展提质升级。优中择优，选派乡村旅游带头人和民宿业主参加省文旅厅组织的精准交流活动，通过学习考察台湾、日本、韩国、意大利、法国、德国、荷兰等国家和地区以及浙江、安徽等省的民宿业态，开阔了从业人员的视野；举办多期全市精品民宿发展培训班，从民宿建筑风格设计、房屋装饰装修、乡土特色商品开发上对民宿经营业主进行深度培训与指导。遴选一批特色村建设标识导视系统，遵循地方特色、生态美学、系统性原则，设计建设景区介绍标识牌、乡村景观介绍标识牌、文化民俗介绍标识牌、服务设施解说标识牌、导向标识牌、环境管理牌等，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提升乡村标准化建设。

(五) 丰富业态，融合发展。以构建全域旅游为抓手，全域策划、多产融合，着力拓宽民宿旅游业态的外延。探索创意农业、传统手工艺制作、民俗文化体验等新兴业态，推进精品民宿与家庭作坊、乡村车间、专业合作社、农村电商等融合，延长民宿产业链条。依托我市浓厚悠久的齐文化和独特的生态资源，我市民宿业初步形成了依托景区（点）的景观特色民宿、依托现代农业园区的产业特色民宿、依托山区田园风光的乡野体验民宿、依托

齐长城、古村落的风俗体验民宿、依托陶瓷琉璃基地的特色文化体验民宿，呈现出普通、中档、高档共同发展，最大限度满足不同类型游客需求的特点。

（六）加大营销，拓展市场。注重整体包装推介，创新民宿营销模式，通过运用新媒体、讲述民宿故事、展示入住体验、客群营销等方式，宣传精品民宿中所蕴含的特色本土文化。将精品民宿与周边景区、休闲体验、非遗、美食、民俗文化等融入一体，打造精品旅居线路，提升知名度、影响力和带动力。

三、下一步工作思路

（一）突出规划引领，强化理性发展。从多规合一、多规衔接的思路出发，在编制《淄博市精品旅游发展规划》时注意与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村镇总体规划等相呼应；深刻认识发展民宿业对乡村振兴的重要意义，增加精品旅游规划中民宿的占比，为培育布局合理、定位科学、特色鲜明的精品民宿集群打下坚实基础。

（二）立足有解思维，破解发展难题。市文旅局将继续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与相关部门探讨因地制宜解决消防等卡脖子问题，破解民宿办证难、准生难等老大难，使我市民宿业轻装上阵、合法化发展。同时，也为后续出台一系列鼓励扶持政策提供先决条件。

(三) 改善基础设施，优化发展环境。基础设施对民宿业的发展至关重要。下一步，市文旅局将与市交通运输局等部门沟通，争取在通村道路建设时向乡村旅游尤其是民宿业发展较好的村倾斜，解决“最后一公里”难题；鼓励民宿业主主动完善停车场、网络等设施，配套建设户外休闲、农事体验、餐饮娱乐等需求量大的二消项目；结合市文旅局相关业务，在旅游厕所建设等方面为民宿提供奖补支持。

(四) 积极育才引智，持续输血造血。一方面组织现有民宿经营业主、从业人员分级分类培训，一是邀请业内知名专家来淄授课，及时引入行业内的最新理念、最新模式；二是有针对性的外出学习培训，通过组织一线从业人员参加业务技能辅导、管理人员参加实地观摩等形式，提高学习培训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另一方面积极引进高端人才和专业管理团队，积极对接淄博市文化旅游学校、山东省旅游职业学院等专业院校，拓宽人才来源渠道，不断为行业提供新鲜血液。

(五) 狠抓宣传营销，走品牌发展之路。抢抓智慧旅游发展机遇，利用大数据对民宿客群精准画像，利用新技术、新媒介、新平台精准宣传推介；将民宿推介纳入全市文旅宣传的大盘子，扩大民宿影响力。积极培育民宿品牌，鼓励各精品民宿培育自有品牌，走差异化发展道路；在市级层面不断做大做强“齐长城宿

集”等整体民宿品牌，提升我市民宿在周边区域内的行业知名度和社会认可度，推动整个行业又好又快发展。

感谢贵委对我市民宿产业的关心和支持，敬请继续对我们的工作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联系单位：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联系人：秦怀英，联系电话：2287096)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协提案工作委员会

淄博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1年7月28日印发